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主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建議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批准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貸款服務除外)以及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未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故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主協議並未生效。

鑒於本集團業務需求及與中遠海運財務持續進行交易之裨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以替代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主協議。

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貸款服務除外)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

按照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亦構成本集團向中遠海運財務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提供該等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貸款服務除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主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建議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批准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貸款服務除外)以及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未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故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主協議並未生效。

鑒於本集團業務需求及與中遠海運財務持續進行交易之裨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以替代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主協議。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中遠海運財務

主體事項：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安排中擔任貸款代理)及承兌匯票服務。

年期：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條款及費用：**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商議，交易條款(包括本集團應收的利息以及根據財務服務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費用(包括服務費及手續費))將按市價或不遜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釐定。

**其他：**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新財務服務主協議(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後，方可作實。

於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中遠海運財務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任何服務，並根據有關訂約方協定的與新財務服務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協議，或中遠海運財務可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並由後者批准(視乎情況而定)。

**定價政策：**

中遠海運財務在釐定本集團應付或應收的利息(視乎情況而定)或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的服務費時所採用的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定價原則**

存款服務

有關存款服務的利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

- (i)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同類存款服務的利率下限；
- (ii) 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同類存款服務之利率；及
- (iii) 中遠海運財務向其他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同等條件下存款服務之利率。

為確定上文(ii)段所述的利率，本集團將從至少三間獨立商業銀行取得同類存款服務的報價，並與本集團從中遠海運財務取得的報價作比較。

## 貸款服務

有關貸款服務的利率不得高於以下各項：

- (i)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同類貸款服務的利率上限；及
- (ii) 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同期同類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 其他服務

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服務費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i) 價格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收費標準；
- (ii) 不得高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
- (iii) 不得高於中遠海運財務向其他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性質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為確定上文(ii)所述的服務費，本集團將從至少三間獨立商業銀行取得與相關其他財務服務類別性質相近服務的報價，並與本集團從中遠海運財務取得的報價作比較。

## 過往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成員公司就逾期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包括有關提供貸款服務的交易）於中遠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本集團向中遠財務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803,153,649元、人民幣448,562,769元及人民幣435,026,882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遠財務支付的所有費用總金額（包括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7,534元、人民幣1,535元及人民幣17,901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每日結餘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

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及釐定有關上限的基準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包括有關提供貸款服務的交易)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所有費用(包括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	725,000,000	730,000,000	735,000,000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貸款交易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貸款賬戶的每日結欠餘額(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財務貸款服務的所有服務費及手續費 <sup>(附註)</sup>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附註：為免生疑，有關本集團內委託貸款安排的貸款餘額並不包括在內，因中遠海運財務僅會以貸款代理身份處理及促成有關安排。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包括有關提供貸款服務的交易)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所有費用(包括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的上述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在中遠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及本集團應付的所有費用最高金額計算。

在釐定上述上限時，本公司並已(a)審查及比較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b)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面談，以獲得根據有關業務目前規

模與日常營運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及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擬進行交易的預測意見；(c)考慮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影響及有關業務的宏觀經濟環境，特別是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財務需要及預計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包括瀝青業務營運所需資金後考慮本集團的庫務管理策略；及(d)本集團對中遠海運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的預期需求，因為隨著中遠海運財務不斷提升服務，其競爭優勢變得較其他金融財務服務供應商更為突出，能更好地為本集團的發展需要服務。

由於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的過往金額不重大，而且董事會目前預期有關服務費及手續費於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期間將不重大，本公司認為無需分開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包括有關貸款服務的交易)之(a)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中遠海運財務設立的所有現金存款賬戶的每日現金結餘(連同相關應計利息)最高金額；及(b)本集團向中遠海運財務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及手續費)的年度上限。

####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貸款服務除外)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按照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亦構成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貸款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按照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中遠海運財務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提供該等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貸款服務除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

中遠海運主要業務包括航運、碼頭、物流、航運金融、裝備製造及航運服務等。

中遠海運財務為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主要從事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業務。

##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透過訂立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因與集團內服務提供者中遠海運財務磋商而獲得較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更有利的條款。鑒於中遠海運財務與本公司的過往合作，本集團預期中遠海運財務較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應可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更可取及效率更高的服務，因而令本集團受惠。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及有關新財務服務主協議的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彼等均毋須就批准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按年度基礎計算有關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貸款服務除外)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故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

鑒於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會就批准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資本風險監控措施

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中遠海運財務應：

- (i) 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a)安全運行，(b)已達到中國國內商業銀行同等安全等級標準，及(c)採用安全證書認證體系，以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資金安全；
- (ii) 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不時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並確保資產負債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以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iii) 於下一個曆月的第五個工作日向本公司提供每月財務報表。

此外，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提取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全部或部分存款，則本集團有權以該等存款數額抵扣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另一方面，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償還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貸款，則中遠海運財務有權以本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抵扣本集團未付還中遠海運財務的貸款數額。

實際上，本集團通常在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分散存放現金存款，以取得較具競爭力的存款利率，爭取較高回報。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監察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不時在其官方網站所示的存款利率以及收取的其他財務服務服務費。

至於本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中遠海運財務的公司章程列明，倘若中遠海運財務難以履行付款義務，中遠海運(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承諾增加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本金。此舉向本集團確保本集團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資金安全並具有流動性。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會密切監察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交易並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

上述資本風險監控措施能夠盡量減少本公司可能面臨的財務風險，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上述資本風險監控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可合理地及有效地監察相關交易。

## 付款條款

於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付款條款乃參考慣常業務慣例協定。

##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 (i) 本公司制定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已納入本公司的規章制度內。本公司各部門及其附屬公司必須遵循「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
- (ii)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隊伍將定期核查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定價，包括審閱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同類貨品或服務或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同類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記錄。
- (iii) 本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協調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其中包括本公司相關職能部門的負責人。任何建議的新關連交易均會向工作小組報告，以便在進行該關連交易前，實施所有必須的合規程序。
- (iv)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相關職能部門的同事將會透過內聯網每月更新關連交易的發生金額及兩個月的預測。工作小組成員負責及時監察關連交易的發生金額，使交易能在年度上限下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新財務服務主協議的協定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貸款服務除外)及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而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建議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二零一九年財務服務主協議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的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除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新財務服務主協議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的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除外)；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財務」	指	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兩大集團合併，組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財務與原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所屬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亦進行了重組，重組後的公司名稱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香港中遠海運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遠海運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中遠海運」	指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由中遠海運全資擁有；
「逾期財務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而訂立的主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財務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就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而訂立的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有關上限而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建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所組成，包括朱建輝先生<sup>1</sup>(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馬建華先生<sup>1</sup>、馮波鳴先生<sup>2</sup>、陳冬先生<sup>2</sup>、徐耀華先生<sup>3</sup>及蔣小明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